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42號

原告 張澧義

被告 鄭威宏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方面之聲明及陳述，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，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足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無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於法院，卻對於所謂被告或自認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為駁回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59號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係針對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713號詐欺案件，該案雖經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偵查終結，向本院提起公訴，然尚未繫屬於本院，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於無刑事訴訟繫屬之情形下，對於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另本案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因上開犯罪所受損害，仍可在刑事案件繫屬本院後，依法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
法官 粘柏富
法官 孫僊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李玢慧